



耐维思通

NEEQ : 836373

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唐海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钰
电话	0512-88830281
传真	0512-89996882
电子邮箱	navston@163.com
公司网址	www.navston.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国泰北路1号科技创业园H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国泰北路1号科技创业园H幢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027,752.70	46,731,214.87	13.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11,009.56	30,278,326.25	7.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2	1.41	7.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67%	34.4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2%	34.8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409,412.83	24,999,696.45	13.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2,683.31	1,611,835.29	44.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976.83	-239,754.49	22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227.32	-77,694.27	2,74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03%	5.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3%	-0.8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44.7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944,811	60.35%	0	12,944,811	60.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8,063	4.56%	0	978,063	4.56%	
	董事、监事、高管	5,050	0.02%	0	5,050	0.02%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505,189	39.65%	0	8,505,189	39.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03,187	22.39%	0	4,803,187	22.39%	
	董事、监事、高管	2,145,150	10.00%	0	2,145,150	10.0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1,450,000.00	-	0	21,4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唐海娣	5,781,250	0	5,781,250	26.9522%	4,803,187	978,063
2	冯小磊	3,724,551	0	3,724,551	17.3639%	0	3,724,551
3	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233,399	0	3,233,399	15.0741%	1,077,801	2,155,598
4	李有春	2,150,200	0	2,150,200	10.0242%	2,145,150	5,050

5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	0	1,950,000	9.0909%	0	1,950,000
6	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62,150	0	962,150	4.4855%	479,051	483,099
7	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安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	0	910,000	4.2424%	0	910,000
8	王潇潇	833,570	0	833,570	3.8861%	0	833,570
9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9,880	0	699,880	3.2628%	0	699,880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	500,000	2.3310%	0	500,000
合计		20,745,000	0	20,745,000	96.71%	8,505,189	12,239,81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唐海娣为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耐维鑫安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对该三家企业具有控制权，可实际支配该三家企业的股份表决权，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因短期租赁简化处理，所以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